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501020201
报告名称:	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110A012968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6月24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6月23日
签字人员:	曹阳(110000681892), 王娟(11000015260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  
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  
报告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2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2968 号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安全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亚信安全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亚信安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亚信安全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亚信安全公司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止亚信安全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本报告仅供亚信安全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0.5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0,705,1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发行费73,242,306.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47,462,794.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5905906410555的人民币账户内、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15202201070177的人民币账户内、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立的账号为0142290000002318的人民币账户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开立的账号为633902478的人民币账户内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外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200048519200863155的人民币账户内。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069号《验资报告》。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4,956,927.77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2,505,866.23元。

## 二、 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云安全运营服务建设项目	36,172.85	31,540.98
2	智能联动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30,254.60	26,380.55
3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23,944.26	23,944.26
4	5G云网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18,231.11	18,231.11
5	零信任架构产品建设项目	12,153.68	12,153.68
	合计	120,756.50	112,250.59

募集资金将用于本公司重点产品与核心技术的研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本次募投项目。

### 三、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98,199,233.77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73,242,306.00 元已在募集资金划转时扣除。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889,946.64 元， 明细如下：

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元）
律师服务费（不含增值税）	6,000,000.00
审计服务费（不含增值税）	3,505,000.00
信息披露费及其他（不含增值税）	5,384,946.64
合计	14,889,946.64

### 四、 置换募集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姓名  
Full name 曹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7-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73071854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68189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3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曹阳  
证书编号: 110000681892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王婧  
 Full name: 王婧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9-26  
 Date of birth: 1979-09-26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00012605  
 Identity card No.: 11000012605

证书编号: 1100001260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260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e: 2009.3.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王婧  
 证书编号: 110000152605

valid

this



2012 年 3 月 1 日



valid

thi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6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6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企业合并报表、清算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代理记账、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事务、其他经营活动。  
依法批准的经营项目和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